

立法會秘書處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 (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更新)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將繼續安排職員留在家中工作，但負責為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及維持秘書處基本運作的職員和值勤人員除外。此外，秘書處將實行下列特別安排及防疫措施：

- (a) **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公共申訴辦事處逢星期三、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恢復櫃檯服務；**
 - (b) 凡已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特別是強制檢測)的人士，在其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之前，不得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
 - (c) 公眾入口 2 及地下低層一樓(LG1) 4 部升降機大堂入口於星期一至日由上午 7 時開放至晚上 8 時，或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d) 在有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日子，議員入口 2、天橋入口及地下低層一樓(LG1) 3 部升降機大堂入口由上午 7 時開放至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在沒有舉行實體會議的日子，這些入口暫停開放；
 - (e) 立法會圖書館及檔案館繼續暫停館內服務，但會提供查詢服務；及
 - (f) 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只接待最多 10 名公眾人士旁聽，以減少在會議廳/會議室公眾席的人數。
2. 秘書處已在綜合大樓各樓層張貼"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場所二維碼。秘書處**強烈勸諭所有進入綜合大樓的人士掃描該二維碼，以記錄出行**。
3. 以下安排和防疫措施將會繼續實行：
- (a) 凡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均不得進入綜合大樓。凡與確診者、初步確診者或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的秘書處職員、其他在大樓工作的人士和訪客，亦不得進入綜合大樓；
 - (b) 所有進入綜合大樓的人士須接受體溫檢測。秘書處可拒絕不肯接受體溫檢測或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的人士進入綜合大樓；

- (c) 綜合大樓於每天晚上 8 時(或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至翌日早上 7 時關閉，大樓使用者須在大樓晚上關閉的時間之前離開；
- (d) 更頻密清潔和消毒綜合大樓的設施；
- (e) 要求所有人士在進入綜合大樓前，必須在入口使用消毒地氈；
- (f) 在接待處、茶水間及洗手間提供潔手消毒劑；及
- (g) 立法會餐廳維持服務，但會實施適用於餐飲處所的規定。

4. 秘書處亦強烈勸諭綜合大樓使用者須注意個人衛生(包括經常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雙手清潔)，在綜合大樓內進行任何活動時應將聚集人數減至最少，以及要經常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健康防護資訊：

<https://www.chp.gov.hk/tc/index.html>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5. 上述安排會實行至另行通知。秘書處會因應疫情發展，適時檢討有關的防疫措施及公布最新的安排。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044 與物業及保安組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27 日